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53號

原告 康榮瑩

被告 寶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德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10時50分在竹東簡易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稱於2週內會補正有工資跟零件分開估價單，而本院卻將本件宣判日定於115年3月20日，自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